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6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，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，核有違失，該府督導不周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